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民事判決

115年度中小字第1751號

原告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周添財

訴訟代理人 吳俞穎

被告 曾稚媛即曾柔榛

上列當事人間返還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6月17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1000元，及自民國105年6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8.25計算之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500由被告負擔，及自本判決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17 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
法 官 陳忠榮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（上訴理由應表明一、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；二、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），如未表明，上訴於法不合，得逕予駁回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

01 上訴審裁判費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17 日

03 書記官 洪崧臨